

南京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NO.2021G73地块变配电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JHQC-WZ-2023-07-04)

各相关投标人：

南京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NO.2021G73地块变配电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序号	分标编号	包号	分标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序	中标价格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1	NJHQC-WZ-2023-07-04-001	包1	南京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NO.2021G73地块变配电工程-安全工器具及辅材	南京昇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12.543424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南京纳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12.710045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江苏中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	12.658082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如有异议，在公示之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被异议人的名称；
-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5-86636030

联系传真：025-86636030